

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报告(草案)(上)

§ 1 重要提示

1.1 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本行董事长张世义、行长马钧、会计财务负责人郑乐乐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基本情况简介

2.1 法定名称: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2 信息披露方式: 刊登年度报告的报刊:柴达木日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2.7 其他有关资料: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632800710507113B 金融许可证号: B1462H263280001

2.1 法定名称: 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柴达木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QINGHAI QOAIÐ-AM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2.2 法定代表人:张世义 2.3 注册地址:青海省德令哈市柴达木东路 28 号 联系电话:0977-8200183 传真:0977-8226293 邮政编码:817099 2.4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2.5 经营范围:

§ 3 主要业务数据及监管指标

3.1 报告期末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监管指标标准
	流动性比例	≥25
	存贷比例	≤75
	不良贷款率	≤5
	拨备覆盖率	≥150
	贷款拨备率	≥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2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2022 年末
	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4
	2、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4
	3、资本充足率	13.1
	4、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779.33
	5、一级资本净额	31779.33
	6、资本净额	34877.18
	7、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5344.31
	8、风险加权资产	266269.89

§ 4 股本金及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股份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本金为 20000 万元,股东总数为 157 户,较上期减 1 户,

4.2 股东情况 4.2.1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2	海西州汇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00	9.50%
3	青海昆源矿业有限公司	1,000	5%
4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1,000	5%
5	苏州龙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00	4%
6	青海玉玲珑商贸有限公司	700	3.50%
7	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	520	2.60%
8	青海隆安煤业有限公司	500	2.50%
9	青海柴达木仁杞宝生物开发公司	435	2.175%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400	2%
	周学元	400	2%
	徐维莲	400	2%
	刘鹏	400	2%
	许腾	400	2%
	范建云	400	2%
	陈素玉	400	2%

4.2.2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股份没有托管、冻结情况。 4.2.3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无变化。 4.2.4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中青海海西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 400 万元股权进行了质押。 4.2.5 报告期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人员发生的关联交易共计 20 笔,授信金额 2361 万元。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1	张世义	董事长	男
	2	马钧	职工董事、行长	男
	3	李荣	职工董事、副行长	女
	4	白承志	独立董事	男
	5	李华	董事	男
	6	王海	董事	男
	7	曹仁	董事	男
	8	苗龙	董事	男
	9	曹玉山	监事长	男
	10	杨阳	监事	女
	11	陆霞	监事	女
	12	陈开道	监事	男
	13	康敬宗	监事	男
	14	兰菲	副行长	男
	15	王道玉	董事会秘书	男
	16	王兴忠	工会主席	男

5.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6月28日,召开柴达木农商银行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志梅同志辞去柴达木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审议通过祁海湛同志、韩方鹏同志、陈炳新同志辞去柴达木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白承志同志担任柴达木农商银行第

§ 6 公司治理结构

2022 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依旧以及金融同业竞争日益加剧等严峻挑战,全行上下紧紧围绕省联社党委和本行董事会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本行《章程》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科学把握市场机遇,有效应对竞争挑战,积极优化服务手段,加强各项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三会一层”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法人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股东、存款人和其他相关者的利益得到充分维护。

6.1 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以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

6.2 关于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本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三农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绿色金融事业部委员会、廉洁自律委员会。8 个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监管指引、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尽职尽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6.3 关于监事、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通过列席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状况进行审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等形式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履行监督职能,维护本行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管层尽职尽责情况、重大经营项目情

本行分支机构分布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营业部	柴达木东路 28 号
	2	昆仑路支行	德令哈市河西区柴达木西路
	3	莲湖路支行	德令哈市莲湖路与新源路交界处
	4	长江路支行	德令哈市长江路 10 号
	5	环城西路支行	德令哈市环城西路
	6	尕海支行	德令哈市尕海镇
	7	柯鲁柯支行	德令市柯鲁柯镇
	8	怀头他拉支行	怀头他拉镇文路 2 号
	9	大柴旦支行	大柴旦镇人民东路 13 号

§ 7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7.1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情况 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柴达木日报》上刊载了《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等事项。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经青海同一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本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2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 20 项议案,并通报 2 项决议: 一、关于审议《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草案)》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李华、苗龙、孙卫荣同志担任柴达木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5.3 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 89(含内病退 1 人),平均年龄 34 岁;本科 69 人,专科 19 人,中专以下 1 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32 人,在岗正式员工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 98.88%、中级以上职称占 3.37%。

况和年度经营真实性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6.4 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面对金融业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始终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按照年度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狠抓落实,奋力攻坚,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6.5 信息披露 本行信息披露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银行监管要求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日常工作中,本行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章程规定提前发布公司的各种信息,使投资者及时了解本行重大经营决策;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展开多渠道、多形式的沟通和交流,形成了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同时,在《柴达木日报》公开披露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召开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股权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程序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6.6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的控制和管理,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设,明晰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职责分工,不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全面发挥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的独立监督职能,本行的内部控制文化已经形成。

6.6.1 职能部门设置 本行设立 16 个内部职能部门,6 个二级分中心,部门分别是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办公室、金融市场部、业务管理部、普惠金融部、乡村振兴部、绿色金融事业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信息科技部、内部审计部、安全保卫部、市场营销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二级分中心分别为清淤统计中心、档案管理中心、监控中心、公司业务中心、个人业务中心、小微中心。

6.6.2 分支机构设置 本行共设 9 个营业网点,分别是营业部,昆仑路支行、莲湖路支行、长江路支行、环城西路支行、怀头他拉支行、柯鲁柯支行、尕海支行、大柴旦支行。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十四、关于审议《补选苗龙同志担任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十五、关于审议《韩方鹏同志申请辞去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十六、关于审议《补选孙卫荣同志担任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十七、关于审议《陈炳新同志申请辞去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十八、关于审议《补选李华同志担任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特殊议案 十九、关于审议《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二十、关于审议《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柴旦支行产权置换及原址代建项目》的议案; 通报: 二十一、通报《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二十二、通报《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管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 8 董事会报告摘要

8.1 综述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金融经济形势、激烈的同业竞争和日趋严格的监管态势,在省联社、监管部门的指导和有效监管下,州市两级政府的领导和广大股东的支持下,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按照年度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以党建工作全面引领转型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三个从严”,做到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8.2 董事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积极发挥决策作用,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6 次。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方案》、《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收处置不良资产奖励管理办法(修订)》、《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表外不良贷款管理办法(试行)》、《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 7 项议案,通报了《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财务指标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等 6 项报告。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隆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贷款营销奖励

8.3 风险管理			
8.3.1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状况			
截止报告期末,各项贷款情况如下:			
①贷款类型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71257	30.4
	个人贷款	102563	43.76
	票据贴现	60576	25.84
	合计	234397	—

②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685	11580
	制造业	20892	20758
	批发和零售业	18303	21162
	房地产业	3683	30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8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
	建筑业	3800	3880
	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85	1000
	住宿和餐饮业	8789	1223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521
	农、林、牧、副、渔业	68356	71250
	金融业	0	0
	采矿业	2531	1775
	个贷(含信用卡)	37174	35900
	贴现(含转贴现)	58091	5832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4397	241453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信贷投向管理,在 2022 年度的信贷营销中明确了部分行业的信贷投向政策,有效防范了贷款集中度风险。

③贷款担保结构情况			
按担保方式及原始期限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末数 2022	年初数 2021
	信用贷款	51157.28	41938.83
	担保贷款	27677.43	37069.33
	个人消费贷款	35899.53	37173.67
	贴现	60304.72	60576.34
	贷款和垫款总额	241453.32	234396.75
	减:贷款减值准备	11483.55	12969.19
	贷款和垫款净额	181148.6	173820.41